**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教1904-7](http://58.210.114.15:28080/waFramework-zx//project/javascript:void(0);)

甲 方：苏州市体育信息中心

联 系 人：叶梦姣

联系电话：65247723

乙 方：苏州誉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震玉

联系电话：18662296988

签订地点：苏州市竹辉路358号6号楼

根据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SZSD2019-D-006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苏体通”整体购买服务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宗旨

1.1 合同背景

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平台是集苏州阳光健身卡定点健身场馆预定、市属体育社团和俱乐部个人会员在线注册管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报名收费、体育组织和体育爱好者互动等功能于一身的体育类应用型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更好的通过“体育+互联网”的理念来做好服务，由政府自主运营该平台，实现与现有的信息体系进行融合发展，打造由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的体育公共服务平台，现制定此合同用于购买“苏体通”整体平台。

1.2 服务合同标的

甲方购买乙方的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主要包括“苏体通”平台最新运行的完整代码、数据库和其完整数据，及“苏体通”商标、著作权等，内容及采购方案详见《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整体采购项目采购方案》（此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章 服务细则**

第二条 项目内容

3.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详细说明 |
| 1 | 平台全套源码 | 包括苹果和安卓APP代码、后台管理程序代码、H5端代码（包括微信端）； |
| 2 | “苏体通”商标、著作权 | 商标、著作权主体转让至苏州市体育信息中心（或苏州市体育局指定的单位）； |
| 3 | 平台完整数据 | 移交前的最新版平台以及完整的数据部署至苏州市体育信息中心服务器（或苏州市体育局指定的地点）； |
| 4 | 域名及APP、公众号主体管理及市场权属转让 | 域名、APP、公众号相关市场主体转让至苏州市体育信息中心（或苏州市体育局指定的单位）； |
| 5 | 部署安装 | 制定无缝迁移方案，按照采购方部署规范，安装部署至采购方指定的环境中，并就评测中检测到的问题进行优化升级。平台所有的代码编译、迭代、部署、版本发布需要在采购方指定的环境中按照采购方管理规范进行本地操作，不得在第三方环境中进行； |
| 6 | 平台银行及第三方账户变更 | 平台银行账号变更为采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投标方需完成包含不限于变更中的对接和改造等工作； |
| 7 | 平台支付结算机构变更 | 根据采购方要求变更支付和结算机构，投标方需完成包含不限于变更过程中的对接和改造等工作； |
| 8 | 平台页面内容变更 | 因权属变更而涉及的页面内容及第三方协议等相关内容变更，投标方需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因变更而产生的对接和改造等工作； |
| 9 | 短信平台变更 | 投标方需完成包含但不限于短信平台接口和内容变更产生的对接和改造等工作； |
| 10 | 质量保障 | 验收完成后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苏体通软件的改造和质量保障工作。（一年） |

3.2项目期间，乙方需处理好通过平台或者以平台名义与所有第三方机构、人员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约定，甲方不对乙方通过平台或者以平台名义与第三方机构、人员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约定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相关责任或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3.3进行平台的平稳转移，不影响会员用户使用及活动报名等功能使用的情况下，将最新的平台整体移交，平台的的功能、性能、安全须经第三方软件测评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整体采购方案》（此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截止日期

本合同实施期为4个月。乙方须在1个月内完成安装部署、数据迁移、平台改造、著作权转让、商标转让等工作，并通过第三方测试，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后试运行3个月，并进行终验。

第四条 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

4.1乙方负责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项目软件改造、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4.2乙方应保证相关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的数据安全，关闭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并保证无安全漏洞、后门。

4.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库及其数据为完整的、最新的；并确保平台以及完整的数据部署至苏州市体育信息中心服务器，原有数据库不得再保留或做他用。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平台全套源码（苹果和安卓APP代码、后台管理程序代码、H5端代码、公众号代码等）是完整的、最新的和可扩展的，不得依赖未经授权的软件和产品，并配合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实施、改造、质保。

4.5乙方负责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项目的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及APP、公众号主体管理及市场权属转让的相关手续工作。

4.6平台因涉及到用户通过APP、微信、网站等平台进行商品（服务）预订购买，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交易行为必须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将平台银行账户（第三方账户）和平台支付结算机构等进行变更，变更为采购方指定账户和结算机构，并做好相关改造工作。乙方保证改造流程及支付结算的合规性、合法性，验收后若出现法律或其他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方式

5.1乙方提出平台部署资源需求，甲方提供部署环境，平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上。

5.2乙方须提供培训方案给甲方确认，甲方提供培训场地。

5.3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7\*24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

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质保人员电话，由乙方人员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

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

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8小时内（如特别紧急情况需马上到场），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项目实施中，甲方需提供质保规范，乙方需按照执行，由甲方联系人定期考核以保障平台实施及质保的及时性、规范性、安全性。

第六条 双方协作事项

6.1 项目实施的进度与质量需要双方密切配合。为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指派并授权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建立项目组。

6.2甲方负责协调甲方相关部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安装部署。

6.3乙方需指派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及技术全面的人员担任项目实施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实施团队人员须配备合理，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6.4为保障项目过程中的交流，甲乙双方应在项目期间以例会或电话、邮件等方式，通报项目进展、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项目信息。

6.5本项目引入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启动、实施、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理，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须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服务价格与支付条款**

第七条 合同服务价格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总价款为 13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条款

8.1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50%；

（2）合同实施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40%；

（3）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10%余款。

A、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整体采购验收报告》；

B、合格销售发票。

8.2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户户名：苏州誉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32201988836051532043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9.1项目实施时，乙方负责将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移交为甲方所有。

9.2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依法享有苏州公共体育网络服务平台“苏体通”中的数据、信息、源代码、资料等相应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9.3乙方须保证所转让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是正式合法、无纠纷的；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五章 保密条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本平台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作开始前接受方已独立实施的信息。

10.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0.3 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保密期限至本协议生效至需保密的信息依法公开时止。

**第六章 承诺与保证**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1.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11.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 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12.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

12.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2.5 权利义务的转让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6 合同的完整性

12.6.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2.6.2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2.7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了相应违约救济措施的，乙方还应一并遵守。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0.5‰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执行。

15.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变更条件

16.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6.3 本合同正本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单位 壹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分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